



##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5)浙台商外初字第1号]，判决书涉及的诉讼案件及相关信息如下：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披露的《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羊公亮，男，1954年3月16日出生，台湾地区，台胞证号：09076\*\*\*

地址：台湾新北市新店区

被告一：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被告二：中加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法人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

##### 2、起诉原因

原告诉称：原告通过美国马克麦克斯公司（Markimex, Inc.）投资多家生产型及贸易型公司，此后，上述公司重组整合为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即被告一的前身公司，原告始终以隐名方式持有被告一的股权。被告一、被告二及其实际控制人也始终以各种形式确认原告隐名持有的股权。

##### 3、诉讼请求



(1) 确认原告与被告二的股权代持关系，即确认原告在被告一的 2.25% 的股份由被告二代持。

(2) 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 三、判决情况

根据台州中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5)浙台商外初字第 1 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 驳回原告羊公亮的诉讼请求。

(二)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羊公亮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羊公亮、被告中加企业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台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 六、备查文件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浙台商外初字第 1 号]。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4日